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37,400万元，利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期限10年（含宽限期2年），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

410

法定代表人：杨键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 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资产总额 15.42 亿元、负债总额 4.5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0.88 亿元，净资产总额 10.86 亿元，天然气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9 亿元、利润总额-0.53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情况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由天然气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项目核准，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项目主体变更手续，变更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起于曲靖市陆良县与红河州泸西县县界边缘，终止于开远市开远末站，线路全长约 156.83km，共设 3 座分输站及 7 座监控阀室，管径为 406.4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为 $5.9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二）投资情况

项目核准总投资 62,363 万元，其中 40%即 24,963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本金，60%即 37,400 万元为银行借款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2,235 万元，建设期流动资金 127 万元。

（三）项目财务评价情况

项目预计经营期间为 30 年，并在投产 9 年后全部达产，达产规模为 59,600 万 $\text{m}^3/\text{年}$ 。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均含税销售收入 17,028 万元，年均可实现利润 11,530 万元，年均净利润额为 8,647 万元。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 10.52 年，内部收益率为 12.74%。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期限 10 年）；
- 3、担保金额：37,4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天然气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天然气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仅为 30%，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并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经济效益。同时该项目融资利率相对较低，为其担保有助于天然气公司落实后续建设资金，尽快建成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项目并形成生产能力，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为天然气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它说明

由于此项银行授信主体为天然气公司，实际用款主体为红河公司，天然气公

司拟与红河公司之间签订统借统贷合同来实现款项的拨付和使用。签订担保合同后，担保责任的履行与实际提款额对应。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